

吕梁市人民政府文件

吕政发〔2016〕21号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精神，解决我市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市人民政府遵循城乡统筹、公平公开、动态管理，补贴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逐步提标扩面，建立科学合理的调整机制等原则，建立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

(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所有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重度残疾人。

二、补贴标准

(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原来每人每月 4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50 元。

(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原来每人每月 4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50 元。

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已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县（市、区），超出补贴范围或高于此标准的，可按原规定执行。

三、申领程序

(一) 残疾人（监护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监护人）向户口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人须填写相对应的《吕梁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或《吕梁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同时提供居民户口本、居民身份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和 3 张残疾人本人近期 1 寸免冠照片，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残疾人还须提供低保证明。

(二) 乡镇政府（街道办）初审。乡镇政府（街道办）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并在《吕梁市困难残疾人生活

补贴申请审批表》或《吕梁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将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报县（市、区）残联审批。初审后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三）县（市、区）民政、残联审定。县（市、区）民政部门、残联接到乡镇政府（街道办）的申报材料后，应分别向同级人社、老龄等政策衔接相关部门集中征求意见。政策衔接相关职能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民政、残联出具审核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在《吕梁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县（市、区）残联在《吕梁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县（市、区）民政局、残联要书面通知乡镇政府（街道办），并告知原因。

四、资金的筹集、发放及管理

（一）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省财政负担 50%，市财政负担 10%，县（市、区）财政负担 40%。

（二）县（市、区）要足额安排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的管理和发放工作由县（市、区）民政部门组织牵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的管理和发放工作由县（市、区）残联组织牵头。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

应及时纳入发放补贴范围。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两项补贴从 2016 年 1 月起计发。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机构直接打入残疾人（监护人）银行账户。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防止和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现象。残疾人两项补贴至少应每季度发放一次，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每月发放。

（四）县（市、区）民政局、残联每年应集中时间对补贴对象进行定期复核。采取残疾人（监护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定期复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对新增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重度残疾人，要及时办理申请、审核、审批手续；对已故补贴对象要及时清理，杜绝多领、冒领现象发生。

五、政策衔接

（一）城乡低保家庭中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

（二）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

（三）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

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六、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严格执行补贴范围和要求，按照残疾人评定标准评估鉴定、审核发放，严禁弄虚作假，严禁挤占、挪用、套取补贴资金，做到及时、规范、透明、便捷。市、县两级民政局、残联要履行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

残疾人两项补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附件 1. 吕梁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

2. 吕梁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附件 1

吕梁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

吕梁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							
申领人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户口性质		残疾等级			
残疾类别		残疾证发证时间					
填发机关		残疾证号					
纳入低保时间		享受低保时限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家庭年收入	元		
联系电话一			联系电话二				
详细居住地址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意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盖章）						
县（市、区） 民政局意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盖章）						

填写说明:

- 填写说明：
1. 户口性质：按“城镇、农村”填写；
 2. 残疾等级：按申请人第二代残疾人证确认的残疾等级填写；
 3. 残疾类别：按“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填写；
 4. 残疾证发证时间：按申请人第二代残疾证签发时间填写；
 5. 填发机关：按申请人第二代残疾证填发机关填写；
 6. 残疾证号：按申请人第二代残疾证号码填写；
 7. 纳入低保日期：按照最近纳入低保的日期填写；
 8. 享受低保时限：按照批准机关核准的低保时限填写；
 9. 家庭年收入：以元为单位填写；
 10. 联系电话：每位申领人预留 2 个联系电话。

附件 2

吕梁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申领人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户口性质		残疾等级		
残疾类别		残疾证发证时间				
填发机关		残疾证号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家庭年收入		元
联系电话一				联系电话二		
详细居住地址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意 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盖章）				
县（市、区） 残联意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盖章）				

填写说明：

1. 户口性质：按“城镇、农村”填写；
2. 残疾等级：按申请人第二代残疾人证确认的残疾等级填写；
3. 残疾类别：按“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填写；
4. 残疾证发证时间：按申请人第二代残疾证签发时间填写；
5. 填发机关：按申请人第二代残疾证填发机关填写；
6. 残疾证号：按申请人第二代残疾证号码填写；
7. 家庭年收入：以元为单位填写；
8. 联系电话：每位申领人预留 2 个联系电话。